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智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60號聲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楹榆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法　官　梁晉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